

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将在2020年7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该事项，通过该议案后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股转系统公司）报送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。

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向股转系统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阳光小贷，证券代码：832382）自2020年7月2日起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状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